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2年9月2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根据国家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原则

（一）全员评价。每年对所有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一次。

（二）全面评价。针对专职教师，从课堂教学、教研教改、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三个方面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评价；针对校内、外兼职教师仅评价其课堂教学质量。

（三）公正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工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课堂教学、教研教改、指

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三个一级指标。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教研论文、教材、教学项目、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九个二级指标。

第七条 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按年度开展，每年春季学期初开展上年度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一）单位初评。各教学单位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2周启动上年度的教学质量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第5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表》（附件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计分分配约定书》（附件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汇总表》（附件4）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每年春季学期第6-8周，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对初评结果及佐证材料的复核工作。

（三）每年春季学期第9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上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四）每年春季学期第10周，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上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五）每年春季学期第11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

期内，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实名书面提出，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六）每年春季学期第 12 周，学校通报表扬上年度专职教师教学质量平均分排名前五的教学单位。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我校“教学质量优秀奖”和“青年教学之星”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档案，并作为教师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表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计分分配约定书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汇总表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